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河南·巩义
二〇一七年一月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7 年 1 月 25 日 13:00

地 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马廷义先生

出席人员：

1、截止 2017 年 1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已登记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所持股份数；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高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与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布总表决结果；

九、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现修订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占五分之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占 2/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有关事项。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1	化新民	董事	40
2	杜有东	董事	40
3	刘杰	董事、总经理	40
4	雷鹏	董秘、副总经理	50
5	孙军训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0
6	王利姣	副总经理	40
	合计		250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预留权益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据此，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有权决策机构形成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相关决议的公告日。

因公司董事马廷义先生、化新民先生、杜有东先生、刘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对象或授予对象的亲属（授予对象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事项相关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参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

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有权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股东大会作为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有权决策机构，其就预留权益授予事项所作出的决议公告日应为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故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部分的授予价格计算方式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日确定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高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高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高卫先生：男，汉族，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九院第七〇四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经营开发部部长、所长助理、副所长、科技委主任，专业致力于航天飞行器的测控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多项。

高卫先生符合上交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人承诺：会按照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